

##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0971臺北汀州郵局第64號信箱  
(106032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)

聯 絡 人：張雅雯

聯絡電話：(02)23661416分機607

傳真：(02)23661365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8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考試字第1100800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1學年度各項考試日期.pdf)

主旨：本會111學年度各項考試日期及試務作業調整事項說明，  
請查照並轉知貴單位轄屬各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  
校。

說明：

一、111學年度考試簡章分為兩本，一本內容為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學科能力測驗，另一本內容為分科測驗；本會自110年8月6日（星期五）開始發售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學科能力測驗簡章，分科測驗簡章將另發行網路版，提供學生自行上網查覽列印。

二、本會111學年度各項考試報名日期如下，敬請各校及早準備考生報考資料、相片等相關事項：

（一）高中英聽第一次考試：考試日期為110年10月23日（星期六）；報名日期自110年9月7日（星期二）起至9月13日（星期一）止；

（二）高中英聽第二次考試：考試日期為110年12月11日（星期六）；報名日期自110年11月10日（星期三）起至11月16日



教育局 1100809



\*AEAA1103070737\*

(星期二)止。

(三)學測：考試日期為111年1月21日至23日(星期五、六、日)；報名日期自110年11月2日(星期二)起至11月16日(星期二)止。

(四)分科測驗：考試日期為111年7月11日至12日(星期一、二)；報名日期自111年6月9日(星期四)起至6月20日(星期一)止。

三、111學年度考試調整說明如下：

(一)配合111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考試調整：

1、考試名稱調整：原7月辦理之指定科目考試，調整名稱為分科測驗。

2、考科調整：

(1)學科能力測驗：數學考科分為數學A與數學B兩考科。國文考科維持分節施測，其中原國文(選擇題)調整為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。調整後，辦理6考科7節次；考試天數由2天增為3天。

(2)分科測驗：刪除原指考之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乙考科。調整後，辦理7考科，考試天數由3天減為2天。

3、成績使用方式調整：分發入學管道可同時使用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成績，學科能力測驗使用於分發入學之成績表示方式，請見111學年度分科測驗簡章。

(二)111學年度考試及試務作業重要之調整：

1.題型調整：

(1)高中英聽：四大題增為五大題，其中，「看圖辨義」調整為「圖片聽解」，新增第五大題為「長篇聽解」。

- (2) 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：各考科除原有題型外，另有混合題型或非選擇題型；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（填）題與非選擇題的題型，為題組形式。

## 2. 答題卷調整：

- (1) 高中英聽：由原A5答案卡調整為A4答題卷，新增核對應試號碼劃記欄與簽名欄位；作答劃記方式不變。
- (2) 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：由原分開作答之答案卡和答案卷，調整為一張A3正反面答題卷，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，發放時會對折為A4。新增核對應試號碼劃記欄與簽名欄位；第壹部分為純選擇（填）題作答劃記區，第貳部分為混合題組或非選擇題作答區。

## 3.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調整：

- (1) 調整申請表件有關診斷證明書相關規定；調整特殊作答事項。
- (2) 一律改由網路查詢審查結果。
- (3) 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之特殊項目應考服務採同步申請與審查。但若考生未報名學測，或兩項考試申請之應考服務不同，仍可於分科測驗報名期間提出應考服務申請。

## 4. 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調整：

- (1) 試場規則：原答案卡、答案卷皆調整為答題卷；增列答題卷與作答用筆相關說明與規定。
- (2) 違規處理辦法：增列攜帶動物、昆蟲等與考生未於答題卷簽名欄簽名之罰則。

5.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指引介面敘述調整：配合新試務系統採用功能導覽及引導式流程操作，增加瀏覽器支援度，提高網路查詢便利性之特色，調整指引介面敘述。

四、務請各校留意各項考試報名作業時程，於報名前置作業時審慎確認考生報考資料，避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考生報考或入學資格等情事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